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张英俊先生、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4,225.96 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同时，使用募集资金 22,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1,919.12 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另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8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